

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管理细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开展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和《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本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细则。

删除[龚婷婷]: 、

一、支持对象

删除[丁志远]: 资金

（一）经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公告的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二）在本市饲养、繁育或保存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或列入上海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优良畜禽品种，且被认定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的企事业单位。

（三）列入上海市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名录的品种，且受委托承担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

（四）承担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主要养殖品种亲本更新任务的水产苗种场和科研校所。

二、支持内容

删除[丁志远]: 资金

资金用于资源保护过程中所消耗的农药、肥料、饲料、

兽药、疫苗、水、电、燃气、液氮、亲本购买等成本；添置保种必须的保存、质量检测、生产性能测定、信息化和基础设施改造等设施设备；以及保种利用所必需的人工费和塘（地）租等租赁费。

三、支持标准

删除[丁志远]: 资金

(一) 农业种质资源库（圃）

农业种质资源综合基因库 130 万元/年，专类库 30 万元/年；农作物种质资源综合圃 50 万元/年；专类圃 20 万元/年。

(二)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根据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最低保种数量予以资金支持。市级支持牛 11500 元/头、猪 10000 元/头、羊 3600 元/只、鸡雉 900 元/只。

删除[龚婷婷]: (原 9600 元/头)

删除[龚婷婷]: (原 3400 元/只)

删除[龚婷婷]: (原 800 元/只)

(三) 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

每个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年。

设置格式[肖嘉]: 紧缩量: 0.5 磅

(四) 水产遗传资源

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和数量给予资金支持，市级支持鱼类 12-288 元/尾、虾类 1.8-6 元/只、蟹类 60-240 元/只、贝类 24 元/只、龟鳖类 130-240 元/只（详见附表）。

本市主要养殖品种的亲本更新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为相应亲本繁殖苗种数量在本市内销售占比，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亲本费用的 50%，且同一单位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

设置格式[龚婷婷]: 行距: 1.5 倍行距

删除[丁志远]: 资金

删除[丁志远]: 基本

四、管理要求

(一) 农业种质资源库（圃）

1. 各保护单位应当根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开展资源保护工作。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资源保护单位类别和标准下达资金。

2. 每年 11 月底前，保护单位应当将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

3. 市农业农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和资料阅核。

4. 在资源保护委托任务书条款中应当明确，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承担资源保护工作。

设置格式[龚婷婷]: 缩进: 首行缩进: 11.3 毫米,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行距: 1.5 倍行距,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右缩进

设置格式[龚婷婷]: 行距: 1.5 倍行距

删除[丁志远]: 对管理混乱、运行不良、工作质量较差的, 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造成资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依法追究责任。

(二)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1. 各保护单位应当根据《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和保种方案开展保种工作。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资源保护品种和标准下达资金。

2. 每年 11 月底前，保种单位应当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保种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

3.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和资料阅核。

4. 在资源保护委托任务书条款中应当明确，因工作不

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承担资源保护工作。

删除[丁志远]: 对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造成资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 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

1. 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审核辖区内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年度工作方案，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委推荐。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原生地保护的原则以及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需求和年度预算，经研究论证后确定支持金额。

删除[肖嘉]:

2. 各保护单位应当根据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的工作方案开展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改良工作。

删除[肖嘉]:

3. 市农业农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特色地方特色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删除[肖嘉]:

4. 在资源保护委托任务书条款中应当明确，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承担资源保护工作。

删除[丁志远]: 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经整改后仍不满足条件的，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资金清查，并督促其退回当年财政资金。造成资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 水产遗传资源

1. 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当年发布的水产遗传资源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审核各保护单位年度工作方案，择优向

删除[肖嘉]:

市农业农村委推荐。市级保护单位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报送方案。市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和年度预算，经研究论证后确定支持金额。

2. 各保护单位应当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方案开展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删除[肖嘉]:

3. 市农业农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水产遗传资源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和资料阅核。

删除[肖嘉]:

4. 在资源保护委托任务书条款中应当明确，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达到保种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由市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承担资源保护工作。

删除[丁志远]: 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经整改后仍不满足条件的，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资金清查，并督促其退回当年财政资金。造成资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附则

(一)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 各区农业农村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区级资金支持政策。

(三) 本细则自2023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删除[龚婷婷]:

删除[龚婷婷]:

附表

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及补贴标准

序号	品种名称	补贴标准 (元/只、尾)
1	日本沼虾	1.8
2	鲤	60
3	翘嘴鲌	180
4	达氏鲌	160
5	蒙古鲌	130
6	似刺鳊鮰	125
7	细鳞鲴	72
8	华鯪	24
9	似鳊	24
10	松江鲈	168
11	中华绒螯蟹	60
12	长吻鮠	240
13	鳊	144
14	翘嘴鳊	180
15	中华鳖	240
16	乌龟	130
17	鲫	18
18	刀鲚	126
19	梭	60
20	河川沙塘鳢	72
21	三疣梭子蟹	170
22	菊黄东方鲀	210
23	暗纹东方鲀	160
24	脊尾白虾	6

删除[肖嘉]: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删除[龚婷婷]: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方正小标宋简体, ...

删除[肖嘉]: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加粗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

带格式表格[龚婷婷]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中文) 仿宋_GB2312,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中文) 仿宋_GB2312,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中文) 仿宋_GB2312,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

25	斑尾刺虾虎鱼	168
26	中华鳊鮠	12
27	三角帆蚌	24
28	褶纹冠蚌	24
29	背角无齿蚌	24
30	拟穴青蟹	240
31	红鳍原鲃	180
32	褐菖鲉	60
33	金钱鱼	102
34	小黄鱼	120
35	黄姑鱼	60
36	泥鳅	30
37	黄颡鱼	48
38	银鲳	270
39	褐蓝子鱼	72
40	背瘤丽蚌	24
41	扭蚌	24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设置格式[龚婷婷]: 行距: 单倍行距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段落间距段前: 0.25 行, 行距: 单倍

设置格式[龚婷婷]: 行距: 单倍行距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龚婷婷]: 行距: 单倍行距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

设置格式[龚婷婷]: 不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

设置格式[龚婷婷]: 字体: 小四